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76A. 過渡性條文

- (1) 任何事情如是在《1992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*(1992年第39號)生效日期*前由註冊總署署長以破產管理署署長身分作出,須視為在該事情作出時已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作出。
- (2) 任何文件內如提述以破產管理署署長身分行事的註冊總署署長,則在《1992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#(1992年第39號)生效日期*及之後,該文件的效力一如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提述代替該等提述。
- (3) 在《1992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#(1992年第39號)生效日期*待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,如是以破產管理署署長身分行事的註冊總署署長,則自該生效日期起,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代替註冊總署署長作為該法律程序的一方,而該法律程序須繼續進行,猶如破產管理署署長一直是該方一樣。
- (4) 在本條中,**註冊總署署長**(Registrar General)指根據《註冊總署署長(人事編制)條例》(第 100章)@第2(1)條獲委任的註冊總署署長。

(由1992年第39號第5條增補)

編輯附註:

* 生效日期:1992年6月1日。

^{# &}quot;《1992年破產(修訂)條例》"乃"Bankruptcy (Amendment) Ordinance 1992"之譯名。

 $^{^{@}}$ 《註冊總署署長(人事編制)條例》(第100章)已由《註冊總署署長(人事編制)(職能移交及廢除)條例》(第439章)第14條廢除。